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I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呈請（「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再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臨時清盤人及呈請人共同向高等法院申請取消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呈請聆訊並延期至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該申請」）。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批准該申請。據此，呈請聆訊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